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名称	调整事项	调整后内容	
产品说明书	调整“释义”之“31、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的解释说明。	31、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理财产品。 厦门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并不提供保证，也不承诺任何固定收益。	
	在“释义”补充“33、期间收益分配”以及“34、终止收益分配”的解释说明。	33、期间收益分配：指在理财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不含当日）前的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34、终止收益分配：指在理财产品到期/提前终止日当日及之后的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在“三、理财产品基本要素”补充列示本产品各类份额的销售名称与销售代码。	产品销售名称	A类份额：厦门银行融汇宝现金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A类份额 B类份额：厦门银行融汇宝现金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B类份额
		产品销售代码	A类份额：19RHBXJ001 B类份额：19RHBXJ001B
	在“三、理财产品基本要素”补充“产品份额类别”，说明产品份额类别的设置规则。	1. 本产品设有A类份额与B类份额 2. 本产品可以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适合的投资者、销售渠道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 3. 本产品设置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每类理财产品份额将单独设置以下内容： （1）产品销售名称 （2）产品销售代码 （3）销售机构 （4）销售对象、适合购买的投资者范围 （5）费用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费用安排 （6）业绩比较基准 （7）发行规模、产品规模上限、认购/申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单笔最大购买金额、累计购买金额、最少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等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8）认购时间、开放时间、资金兑付时间、撤销申请时间等时间安排 （9）认/申购冻结资金计息方式 （10）分别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每万份理财产品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4. 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产品份额类别。 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在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信息披露渠道、产品费用及业绩比较基准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以本产品销售文件关于对应份额类别的相关约定为准。 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理财产品项下增设或调整产品份额类别，届时，产品管理人将依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产品说明书	在“三、理财产品基本要素”之“申购金额”，以及“六、理财产品的申购与赎回”之“（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之“1、申请申购产品的金额”明确各类份额的申购起点。	1、个人投资者：首次购买该理财产品的个人投资者，【A类份额】申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B类份额】申购起点金额为5万元，以1.00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1.00元，以1.00元的整数倍递增； 2、机构投资者：首次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机构投资者，【A类份额】申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B类份额】申购起点金额为5万元，以1.00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1.00元，以1.00元的整数倍递增；
	在“三、理财产品基本要素”之“赎回份额”，以及“六、理财产品的申购与赎回”之“（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之“2、申请赎回产品的份额”明确全部赎回各类份额后的购买起点。	若赎回全部本类持有份额，【A类份额】再次购买起点金额为1万元（个人投资者）/1万元（机构投资者），【B类份额】再次购买起点金额为5万元（个人投资者）/5万元（机构投资者），以1.00元的整数倍递增；
	在“三、理财产品基本要素”之“理财产品费用与税收”明确各类份额固定管理费费率	1、本理财产品费用包含托管费年化费率0.01%、估值服务费年化费率0.01%、固定管理费年化费率0.45%【A类份额】/0.40%【B类份额】等相关费用。
	在“九、理财产品的估值”之“（四）估值方法”之2 补充提醒摊余成本法偏离度过高时的负面影响。	（在此情况下，产品净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影响投资者可获得的实际收益）
	在“九、理财产品的估值”之“（四）估值方法”之4 补充估值方法调整与变更时的信息披露要求。	（四）估值方法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由此发生估值方法调整或者变更的，产品管理人将按相关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在“九、理财产品的估值”之“（八）估值错误的处理”之“2、估值错误处理程序”之②补充估值错误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2、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②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估值错误水平达到应当披露要求的，在发现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产品说明书	在“十、理财产品到期及清算”之“（四）清算及兑付”补充产品清算的信息披露要求。	（四）清算及兑付 一般情况下，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提前终止后3个沪深交易日内完成资金兑付；若到期/提前终止后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资金兑付的，应当在产品到期/提前终止前向投资者进行披露；若预期无法在约定的清算期内完成清算，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原定清算期结束前向投资者进行披露。产品管理人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将理财资金于指定兑付日（遇非沪深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沪深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资金在产品到期/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之间不计利息。
	在“十二、收益分配”之“（一）理财产品利润的构成”更新理财产品收益的定义。	（一）理财产品利润的构成 理财产品收益指所投资资产的利息、收益分配、价差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在“十二、收益分配”之“（三）收益分配方案”更新本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规则。	（三）收益分配方案 本产品的分配时点采取“期间分配”和“终止分配”。 1、期间分配 本产品收益支付方式为每个沪深交易日收益结转份额。本产品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产品实际收益为基准，每日为投资者计提当日理财收益，在每个沪深交易日结转份额（遇非沪深交易日顺延，产品管理人为向投资者传递真实收益情况，可在非沪深交易日提前结转收益）。 在分配时，若当日待结转收益大于零，则增加投资者理财产品份额；若当日待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则投资者理财产品份额保持不变；若当日待结转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投资者理财产品份额。 如发生需要延期分配的特殊情况，产品管理人将对延期分配的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理财计划合同约定，并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可提前3个沪深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期间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的调整。 2、终止收益分配 本理财产品到期/提前终止的，产品管理人按前述“十、理财产品到期与清算”中的相关约定完成产品清算后，向投资者分配应得收益（如有）。
	在“十三、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之“（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之“1、产品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分别说明各类份额的固定管理费计费规则。	【适用A类份额】 本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45% 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适用B类份额】 本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说明书	在“十三、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之“（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之“5、强制赎回费”补充说明书强制赎回费的计费规则及信息披露渠道。	强制赎回费费用与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1.00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1%）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请投资者关注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理财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中国理财网）以及产品管理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就强制赎回费收取的相关公告及提示，产品管理人还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通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敬请及时关注。
	调整“十三、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之“（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之“7、费用方案调整或者变更”的部分表述。	产品管理人可酌情调整或者变更产品认/申购费、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或者与产品托管人和估值服务机构协商调整产品托管费和估值服务费等费用的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费用安排。
	在“十四、信息披露”之“（二）信息披露渠道”补充在理财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中国理财网）披露的强制要求。	（二）信息披露渠道 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信息至少通过理财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中国理财网）进行披露，并通过产品管理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一种或多种渠道同时披露；
	在“十四、信息披露”之“（三）信息披露的内容及频率”之“3、定期报告”调整定期报告的披露要求。	3、定期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8月31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若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成立不足九十个自然日，可以不编制当期定期报告），首次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季度、半年或年度）应当从成立日开始至第一个报告期末。定期报告内容须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最新要求。若理财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在“十四、信息披露”之“（三）信息披露的内容及频率”之“4、过往业绩”补充过往业绩的披露要求。	4、过往业绩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理财产品成立满一个月后披露本产品过往业绩，业绩披露规则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最新要求。

产品说明书	在“十四、信息披露”之（三）信息披露的内容及频率”之“7、重大事项及临时性信息披露”调整重大及临时事项的披露要求。	7、重大事项及临时性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要求、本产品说明书对以下事项的特别约定及时向投资者信息披露，披露前应履行相关变更程序，披露内容与时限应满足相关要求： ①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应当至少在提前终止日的前3个沪深交易日前予以公告披露； ②产品认/申购费、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产品托管费和估值服务费等费用的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费用安排的调整或变更，应于调整或变更前提前予以公告披露；触发收取强制赎回费时，应当在收取时提示告知投资者； ③认/申购和赎回规则与安排（包含认/申购时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限制等）的调整或者变更，在调整或者变更前予以公告披露；认购时间延长的，在不晚于原计划产品成立日前予以公告披露； ④产品份额类别的增设与调整，至少提前1个沪深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 ⑤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应于新的收益分配方案实施日前3个沪深交易日予以公告披露； ⑥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到应当披露要求的，在发现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 ⑦到期/提前终止后清算期超过五个工作日，在产品到期/提前终止前予以披露；无法在约定的清算期内完成清算，在原定清算期结束前予以披露； ⑧产品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托管人/估值服务机构调整或者更换，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如有）新增或者调整，产品管理人变更实际控制人，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在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 ⑨产品类型、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产品风险等级、运作方式、估值方法变更或调整，在变更或调整前予以披露； （2）流动性管理事项 本理财产品采取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在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3个沪深交易日内告知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在本产品说明书前述约定的事项外，发生其他涉及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的事项的，信息披露人应及时发布公告。 （3）若发生其他经产品管理人判断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非由产品管理人主导、仅能被动接受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或资产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客观情形或外部事件），或者其他监管部门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本机构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机构，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4）其他基于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要求应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遵照相应要求执行。
风险揭示书	在“一、投资者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调整“11、信息传递风险”的说明。	11、信息传递风险：厦门银行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与产品说明书对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和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并提供产品对账单，投资者可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查询。